

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寮建字〔2026〕2号

关于印发《寮步镇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规范驻镇首席设计师工作，经镇委、镇政府同意，现将《寮步镇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相关工作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1日



寮步镇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探索建立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的通知》以及我市关于建立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建立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提升我镇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城市规划实施，推动城市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镇驻镇首席设计师的聘任、管理及服务工作。

本细则所称首席设计师，是指为我镇镇域整体的规划、设计、建设等领域提供技术咨询与审查服务的外部专家，作为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城镇建设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技术顾问和专业助手。

第三条【工作原则】 首席设计师工作应坚持独立、专业、公正的原则，主要承担咨询建议、规划指导与审查、风貌管控建议、项目跟踪指导、技术咨询、政策宣贯与培训、镇委镇政府委托其他任务等7项专业技术职责。

第四条【部门职责】 成立镇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专项工作组（下称镇专项工作组），负责本镇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实

施的统筹指导、人员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镇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党政综合办、“百千万工程”专项工作组、党建和组织人事办、财政分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分局、规划管理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农林水务局、工程建设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等部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议执行期间的日常联络、协调与服务保障；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工作会议；组织安排设计师参与规划、设计、建设等领域的指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设备保障；协助开展服务评估工作。

党建和组织人事办负责对拟聘人选的资质条件进行复核，确保其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其他相关部门应按需提出技术支持申请，协助做好工作总结及服务评价工作；在镇专项工作组协调下，根据业务管辖范围（如涉及劳动、司法等领域），对技术服务协议或志愿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第二章 聘任方式与程序

第五条【岗位性质】 岗位性质。

驻镇首席设计师是为落实省市“百千万工程”部署，通过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志愿服务协议聘任的特定技术顾问。

本细则所称聘任，特指协议聘任，首席设计师不属于我镇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合同关系，其服务以自愿无偿为基本原则，不产生任何劳务报酬。

第六条【聘任方式】 聘任方式。

我镇首席设计师聘任遵循“双向选择、按需聘任”原则，主要采用定向邀请、志愿服务两种方式。

（一）定向邀请。由镇专项工作组根据我镇实际需求，从《东莞市城乡风貌美学专家名录》中拟定建议人选，按程序报批同意后，以志愿服务为基础，定向邀请符合资质的专家出任。

（二）志愿服务。广泛吸纳有意愿以无偿公益形式为我镇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士。对于主动报名的人员，应由镇专项工作组进行资质审核及综合评议，形成建议人选，并按程序报批。

其中，优先采用定向邀请方式从《东莞市城乡风貌美学专家名录》中选聘，优先选聘典型镇村建设规划编制团队的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顾问资质要求】 顾问资质要求。

受聘首席设计师的专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具备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本

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乡镇规划、设计、建设相关从业经验；

（三）熟悉乡镇建设领域发展现状、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四）了解我镇地域文化特色及城乡发展现状者优先；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人文素养和审美意识，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无不良执业记录；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咨询等工作，能保证每月驻镇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聘任程序】 聘任程序。

（一）定向邀请模式。

1. 拟定人选。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研究提出拟邀请建议人选，以书面形式征求镇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意见。

2. 审核报批。经部门初审后，由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确定拟邀请人选，按程序报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提请镇党委会议审议。

3. 发出邀请与签订协议。向经批准的人选发出正式邀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志愿服务协议》。

4. 备案。将签订后的协议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志愿服务模式。

1. 人选收集与初审。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收集主动报名的人员信息，并进行初步资质审核。将通过初审的建议人选，以书面形式征求镇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意见。

2. 审核报批。经部门初审后，由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确定拟邀请人选，按程序报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提请镇党委会议审议。

3. 发出邀请与签订协议。向经批准的人选发出正式邀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志愿服务协议》。

4. 备案。将签订后的协议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工作职责】 首席设计师服务内容严格按照省、市明确的工作职责执行。

（一）咨询建议：就我镇发展定位、规划思路、项目布局及实施措施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规划指导与审查：指导建设规划编制，参与重要规划文件和项目的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三）风貌管控建议：协助提出风貌设计和精细化管理的整体要求，对城镇风貌定位、空间体系等提出管控建议。

（四）项目跟踪指导：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确保按批准规划方案执行。

（五）技术咨询：常态化解答建设中的规划、设计、施工等技术问题。

（六）政策宣贯与培训：协助开展政策宣贯和规划解读，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

（七）完成镇党委、政府委托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十条【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一）首席设计师应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顾问资质要求，确保必要的每月驻镇服务时间，并结合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现场办公、会议研讨、项目踏勘、书面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

（二）为保障首席设计师聚焦服务于镇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核心使命，首席设计师工作内容实行工作清单制。各相关部门仅可对以下事项，提请首席设计师履行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相应职责：

1. 涉及全镇发展定位、空间战略的重大规划咨询与研究事项；
2. 按程序需提交镇党委会议、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与建设方案；
3. 对镇域总体风貌、空间格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方案；

4. 经镇主要领导指示要求介入的其他事项。

（三）对于符合上述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应按照以下程序启动首席设计师技术咨询服务。

1. 需求申请。申请部门向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提交《技术咨询申请书》。

2. 统筹安排。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并提请首席设计师研究处理。各相关部门应为首席设计师提供必要的规划资料和数据支持。

3. 反馈评价。首席设计师以书面形式出具专业意见。申请部门须对意见采纳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反馈，作为其服务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建立例会机制，镇专项工作组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五）涉及重要规划、重大项目的，应充分听取首席设计师的专业意见。

（六）涉及首席设计师所在单位的项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此情形下，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和专家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东莞市城乡风貌美学专家名录》规定的选用流程，选聘其他第三方专家完成评审工作。若产生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及市级专家名录使用流程，自行承担并负责

解决。委托情况需及时向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一条【工作保障】 首席设计师以定向邀请和志愿服务为基础开展工作。镇专项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应为其履职提供必要的联络协调、信息支持和办公便利。所有工作支持与协调活动均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廉政准则。

第四章 服务评估与协议管理

第十二条【服务评估机制】 服务评估。

建立以服务成效评估为核心的机制。

（一）评估依据。主要以首席设计师出具的咨询建议质量、采纳情况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反馈作为评估依据。

（二）评估形式。采用年度工作总结评估的方式进行，由镇专项工作组对其年度服务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结果运用。评估结果作为续签服务协议、推荐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解聘程序】 首席设计师聘期内因健康原因、工作调动、考核不合格或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辞聘的，或因未能履行职责、违反协议约定需解聘的，经镇专项工作组审核同意后，予以解聘。办理解聘或辞聘手续，终止服务协议，并书面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

首席设计师空缺期间，为保障工作的连续性，项目建设单

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可参照本细则第十条第（六）款规定的程序，选聘第三方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委托情况应及时向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四条【重新聘任】 首席设计师空缺后，由镇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提出重新聘任建议，报镇专项工作组审定后，按本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聘任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